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告字〔2020〕1号

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办公室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口罩机、 熔喷无纺布等防疫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、 囤积居奇、价格欺诈等违法 行为的公告

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“两手抓、两不误”，严厉打击防疫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要求，现就加强口罩机、熔喷无纺布等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口罩机、熔喷无纺布等经营者哄抬物价，囤积居奇，强制搭售，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；严禁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；严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严禁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。对上述违法行为，一律依法从重查处。

二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口罩机、熔喷无纺布等防控物资市场价格监管，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各类违法案件，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。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监督，发现上述价格违法行为，及时拨打 12315、12345 热线举报。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，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江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胡玉冰